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15,372	491,523	25.2%
毛利	148,509	117,278	26.6%
毛利率	24.1%	2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4,765	62,122	-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6.85	7.83	-12.5%
攤薄(人民幣分)	6.77	7.83	-13.5%

財務報表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15,372	491,523
銷售成本		<u>(466,863)</u>	<u>(374,245)</u>
毛利		148,509	117,278
其他收入	5	1,886	1,165
其他收益	6	7,902	10,7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126)	(20,280)
行政開支		(27,377)	(26,87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24)	–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7,021)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u>(15,931)</u>	<u>(4,274)</u>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78,218	77,782
融資成本	8	<u>(8,374)</u>	<u>(1,781)</u>
除稅前溢利	7	69,844	76,001
所得稅開支	9	<u>(15,079)</u>	<u>(13,879)</u>
年度溢利		<u>54,765</u>	<u>62,122</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61)</u>	<u>220</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661)</u>	<u>22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54,104</u>	<u>62,3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54,765</u>	<u>62,1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54,104</u>	<u>62,3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1	<u>6.85</u>	<u>7.83</u>
—攤薄(人民幣分)	11	<u>6.77</u>	<u>7.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996	153,034
預付租賃款項		<u>2,315</u>	<u>2,375</u>
		141,311	155,409
流動資產			
存貨		25,160	17,890
貿易應收款項	12	147,540	105,7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22	9,587
衍生金融工具		5,796	–
可收回稅項		–	9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602	6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66,206</u>	<u>92,481</u>
		541,726	227,3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13,640	95,615
銀行借款	14	21,270	11,000
衍生金融工具		3,434	–
承兌票據		67,673	–
可換股債券		19,346	–
應付稅項		<u>3,897</u>	<u>–</u>
		229,260	106,615
流動資產淨值		312,466	120,7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3,777	276,1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55	–
銀行借款	14	<u>102,700</u>	<u>–</u>
		102,755	–
資產淨值		351,022	276,1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87	6,287
儲備		<u>344,735</u>	<u>269,882</u>
總權益		351,022	276,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與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283號華興商業大廈7樓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嶄亮有限公司(「嶄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孫少華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另行列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四捨五入至最近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董事認為以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最為符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於本財務年度內，本集團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上市規則修訂(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之主要影響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報方式及披露。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各項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紙製包裝產品銷售。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本年度內整體業務業績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從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入皆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業績及資產之地區分析。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紙製包裝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中，約人民幣35,98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702,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向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所作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四年：無)。

4.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額淨額(已扣除折扣及並無計入增值稅)。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柔印紙箱	329,046	265,760
柯式印刷紙箱		
—傳統紙箱	161,961	147,223
—石頭紙紙箱	124,365	78,540
	<u>615,372</u>	<u>491,523</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剩餘材料	1,276	803
銀行利息收入	610	362
	<u>1,886</u>	<u>1,165</u>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優惠(附註a)	7,891	10,334
政府補貼(附註b)	11	270
匯兌收益	—	163
	<u>7,902</u>	<u>10,767</u>

附註：

- (a) 稅項優惠指當地政府經參考在中國繳納的增值稅、土地使用稅及企業所得稅後提供的另一種政府補貼。
- (b) 政府補貼指當地政府為鼓勵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提供的財政補貼。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8,698	25,1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74	4,000
	<u>43,872</u>	<u>29,173</u>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466,863	374,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52	7,403
核數師酬金	800	75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0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租用場所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428	164
研發成本	3,180	2,97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5,931	4,274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603	1,781
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	2,206	-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1,565	-
	<u>8,374</u>	<u>1,781</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217	12,715
—上年度撥備不足	-	1,164
	<u>15,217</u>	<u>13,87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38)	-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15,079</u>	<u>13,879</u>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25%稅率(二零一四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合資格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年內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年內，合資格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減至優惠稅率15%。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54,765</u>	<u>62,12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793,424,65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u>9,043,367</u>	<u>57,32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9,043,367</u>	<u>793,481,98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計算。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此將對每股盈利構成反攤薄影響。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47,540</u>	<u>105,797</u>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其按發票日期呈列。以下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65,424	55,635
31至60天	64,145	50,162
61至90天	<u>17,971</u>	<u>-</u>
	<u>147,540</u>	<u>105,797</u>

銷售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有否出現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層面廣泛及並無關連，故此信貸集中風險有限。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乃根據經參考對手方過往違約經驗及就對手方當前財務狀況所作分析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予以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內並無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無)，原因為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中，約人民幣6,7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13,000元)之欠款人為本集團最大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客戶佔應收賬款餘額總額5%以上(二零一四年：無)，因此，信貸風險集中程度屬有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四年：無)。

13.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4,850	76,909
票據應付款項	23,850	660
應計費用	12,698	9,880
其他應付款項	<u>2,242</u>	<u>8,166</u>
	<u>113,640</u>	<u>95,615</u>

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2,358	40,422
31至60天	32,492	36,487
	<u>74,850</u>	<u>76,909</u>

採購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公司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8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60,000元)的票據應付款項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14.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u>123,970</u>	<u>11,000</u>
須予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21,270	11,000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u>102,700</u>	<u>—</u>
	123,970	11,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u>(21,270)</u>	<u>(11,000)</u>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u>102,700</u>	<u>—</u>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固定利率	<u>5.0%至6.9%</u>	<u>6.6%至7.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提供包括設計、製造及印刷紙類包裝產品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予其大部份位於江西省的客戶。本集團產品包括不同大小、形狀及設計的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本集團產品一般用於多種不同產品包裝，如食品及飲料、玻璃及陶瓷、金屬製品及化學產品、竹製品等等。我們現已將石頭紙的應用拓展至百貨商店購物袋。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擁有一個生產基地。憑藉本集團的優質管理體系、信貸評級、業務聲譽及行業地位，本集團獲得多個獎項及評定。

鑑於產能提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底新建2條新的印刷生產線、1條製造瓦楞紙板的生產線及1條製造石頭紙的生產線)，因此即使在競爭日益加劇的市況下，與去年相比，本集團之營業額於二零一五年仍能錄得平穩增長，而毛利率亦能保持穩定。邊際利潤率下跌主要由於兩項一次性開支(即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及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之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拓闊客戶基礎，把石頭紙的應用拓展至百貨商店購物袋。本集團將透過合作開發與推銷產品以及透過現有客戶轉介，繼續物色拓展客戶基礎的良機。

除了積極發展現有業務外，為了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亦致力多元化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就收購Cable King Limited全部權益簽訂購股協議。Cable King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開發、分銷及經營網絡遊戲產品。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得以完成後，方可作實。目前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季初完成。

財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的收入為約人民幣615,4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91,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3,900,000元或約25.2%。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現有客戶需求上升及中國新客戶的新訂單令銷量由約164,600,000平方米，大幅上升至約206,200,000平方米。本集團的銷售全部源自中國，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3.5%及46.5%，而二零一四年則分別佔約54.1%及45.9%。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柔印紙箱	<u>329,046</u>	<u>53.5</u>	<u>265,760</u>	<u>54.1</u>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u>161,961</u>	<u>26.3</u>	<u>147,223</u>	<u>29.9</u>
— 石頭紙紙箱	<u>124,365</u>	<u>20.2</u>	<u>78,540</u>	<u>16.0</u>
小計	<u>286,326</u>	<u>46.5</u>	<u>225,763</u>	<u>45.9</u>
總計	<u>615,372</u>	<u>100</u>	<u>491,523</u>	<u>100</u>

柔印紙箱

本集團的柔印紙箱瞄準龐大消費市場，鎖定食品及飲料公司為主要目標客戶，提供高品質，負重力高，具保護性的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來自銷售柔印紙箱的收入為約人民幣32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65,8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3.5%(二零一四年：約54.1%)。增加約人民幣63,200,000元或約23.8%，主要由於來自電子產品業界的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柯式印刷紙箱

本集團的柯式印刷紙箱包括傳統紙箱及石頭紙紙箱。於二零一五年，來自銷售柯式印刷紙箱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86,3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25,8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6.5%(二零一四年：約45.9%)。增加約人民幣60,500,000元或約26.8%，主要由於石頭紙紙袋的銷售增加所致。由於市場對石頭紙製材料相當受落，加上本集團的優質傳統柯式印刷紙箱獲市場肯定，成功吸引本集團在不同業界的高檔客戶下更多訂單。

按客戶產品種類劃分的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食品及飲料	206,652	33.5	204,049	41.5
玻璃及陶瓷	71,212	11.6	64,165	13.1
金屬製品及化學品	90,549	14.8	57,317	11.7
竹器	44,836	7.3	33,059	6.7
百貨商店	68,882	11.2	—	—
其他	133,241	21.6	132,933	27.0
總計	<u>615,372</u>	<u>100</u>	<u>491,523</u>	<u>100</u>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文儀用品、能源及電子產品、紡織品及藥品。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的食品及飲料生產商。來自食品及飲料生產商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06,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04,000,000元)，佔總營業額約33.5%(二零一四年：約41.5%)。來自食品及飲料生產商的收入比率下跌，主要由於市場對更為複雜的印刷包裝材料及設計的需求趨增，加上本集團在百貨商店、電子產品及藥品市場爭取得到更大的市場佔有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柔印紙箱	<u>65,862</u>	20.0	<u>54,210</u>	20.4
柯式印刷紙箱				
—傳統紙箱	36,260	22.4	37,532	25.5
—石頭紙紙箱	<u>46,387</u>	37.3	<u>25,536</u>	32.5
小計	<u>82,647</u>	28.9	<u>63,068</u>	27.9
總計	<u>148,509</u>	24.1	<u>117,278</u>	23.9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總毛利為約人民幣148,5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7,300,000元增加約26.6%或約人民幣31,200,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23.9%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約24.1%。

二零一五年柔印紙箱的毛利為約人民幣65,9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4,200,000元增長約21.6%。柔印紙箱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20.4%微跌至二零一五年約20.0%，主要由於柔印紙箱的平均售價微跌所致。

二零一五年柯式印刷紙箱的毛利為約人民幣82,6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3,100,000元增長約30.9%。柯式印刷紙箱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27.9%增至二零一五年約28.9%，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石頭紙紙箱的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900,000元減少約17.6%或約人民幣2,100,000元，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8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i)中國地方政府透過退回本集團所支付的部分企業所得稅而提供的稅務優惠減少。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其企業所得稅率由25%減至15%，以致該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支付的企業所得稅較二零一四年大幅減少；及(ii)稅務優惠已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屆滿。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0,300,000元增加約43.3%或約人民幣8,800,000元，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9,1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銷量以及位於中國不同城市或省份的客戶數目上升令分銷及交付成本增加及(ii)由於銷售活動增加導致支付予銷售員工之銷售佣金及薪金增加所致。為了配合新生產線所提供的新增產能，本集團增加銷售活動，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由二零一四年約4.1%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約4.7%。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6,900,000元微升約1.9%或約人民幣500,000元，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7,400,000元，主要由於薪金及工資增加約人民幣4,500,000元，而其被二零一四年確認的上市開支減少之數約人民幣7,500,000元所抵銷。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投資者訂立補充契據，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根據修訂條款，該名投資者於換股時所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有所變動。有關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7,000,000元，已計入損益(二零一四年：無)。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800,000元增加約366.7%或約人民幣6,600,000元，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4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900,000元增加約8.6%或約人民幣1,200,000元，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1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實際稅率為約21.6%，而二零一四年則為約18.3%。

年內溢利

因以上所討論因素的綜合結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2,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300,000元或約11.8%，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4,800,000元。本集團純利率則由二零一四年約12.6%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約8.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提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66,2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2,500,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為約人民幣21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8%(二零一四年：100%)的借款總額以人民幣計值及約41.2%(二零一四年：無)的借款總額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60.1%及約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票據及債券」），本金額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票據及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前悉數償還並將期限延長一年，惟延期不得超過兩年。本集團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第十二個月首日至緊接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期間任何時間內贖回全部票據及債券。票據及債券按固定年息率7.5%計息另加1%手續費，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每半年支付。

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0.85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悉數行使轉換權後，約23,529,411股股份將予以發行，佔本公司經轉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86%。

發行票據及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7,500,000港元。本公司將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資本開支（包括與合併及收購有關之開支）及用於撥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存貨

存貨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7,9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5,200,000元，增加約40.8%或約人民幣7,300,000元。年內存貨增加主要由於產能及銷量均告上升，以致需要維持較高存貨量所致。存貨週轉天數較二零一四年的14天增加3天至二零一五年的17天。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147,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5,800,000元），有關增幅與營業額的增幅符合一致。於二零一五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不變，仍為64天，屬於本集團正常貿易條款範圍內。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74,9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6,900,000元）。本集團獲大多數供應商授出一般6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較二零一四年的61天減少9天至52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大多數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雖然本集團可能承擔外匯風險，但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的對沖政策，亦無使用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68,4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7,900,000元）。所有資本承擔均與應付附屬公司的出資額有關。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Cable K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440,000,000港元。有關代價其中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發行約220,000,000港元代價股份及約20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然而，建議收購事項仍須待若干條件得以履行後方告完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94,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5,600,000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票據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27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458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38,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人民幣29,200,000元。本集團按員工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聘精英員工。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強積金計劃(為香港僱員而設)及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為中國僱員而設)。

展望

業務拓展：

本集團密切審視其現有業務，並會不時探索具潛力的投資良機。於近幾年，手遊業務在中國快速增長，智能手機及其他流動設備用戶亦空前增長。中國手遊市場規模預計於二零一五年達人民幣450億元，較去年上升64%。預期有關增長於未來數年受智能手機滲透率的快速增長所帶動而持續。因此，本集團計劃多元化發展業務至高增長的手遊業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就收購Cable King Limited全部權益簽訂購股協議。Cable King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開發、分銷及經營網絡遊戲產品。

有關收購事項之完成有助本集團把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發展至具有較高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範疇。此外，新業務亦可擴大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最終為股東提升本集團的固有市場價值。

包裝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高毛利及高需求的新產品，同時繼續促進本集團產品多元化。尤其是，我們將繼續以石頭紙製材料為本集團的重點產品，並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透過善用累積多年的經驗及已確立的規模優勢，預計將進一步推動製成品增長、提高銷售比例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利潤。

本集團將會繼續作出進一步投資，以提升現有生產設施，添置更先進的機器及設備，致力提升產品質量、產能及效益，從而迎合高端包裝市場的最新發展趨勢。高端消費品生產商要求具有高解析度印刷或圖像的包裝紙箱。該等具有精確規格及粘合規定的生產方法將無可避免地涉及柯式印刷方式，以加強相關產品的外觀。提升現有設施後，預期可擴大本集團產品範圍，並可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顧問、諮詢人)。購股權計劃構成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為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第10年當日)止期間有效及生效。截至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8年。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釐定行使價／認購價的基準

計劃之任何購股權相關股份的認購價應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自購股權獲採納以來，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0,000,000股購股權。

股份的最高數目

除非獲股東更新，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00,000,000股)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然而，倘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名參與者有權獲授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某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但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相關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除外。

購股權的接納期間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可供接納。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1.00 港元

於可予行使之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及最長期間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於可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惟購股權須予行使的期間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 姓名 及類別	授出 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註銷	年末 尚未行使
董事								
陳衛偉先生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3,450,000	-	-	-	3,450,000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3,450,000	-	-	-	3,450,000
孫少華先生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3,750,000	-	-	-	3,750,000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3,750,000	-	-	-	3,750,000
胡麗玉女士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3,300,000	-	-	-	3,300,000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3,300,000	-	-	-	3,300,000
				21,000,000	-	-	-	21,000,000
其他僱員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9,500,000	-	-	-	9,500,000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9,500,000	-	-	-	9,500,000
	24/4/15	24/4/15至23/4/18	1.09	-	20,000,000	-	-	20,000,000
	24/4/15	24/4/16至23/4/18	1.09	-	20,000,000	-	-	2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	-	80,0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40,000,000	40,000,000	-	-	80,000,000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收購Cable King Limited。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告完成。目前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季初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A.2.1條

本公司獲悉，企業管治守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未分開「行政總裁」一職。本集團主席陳衛偉先生同時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工作及實際運作，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以可行方式決定。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負責不同職能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互補主席的職務。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有助於切實高效地規劃及執行商業決策及策略，及確保帶來股東利益。

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確保在適當時候採取合適行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馬遙豪先生為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為劉大進先生及吳平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馬遙豪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表報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佈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hs-pack.com>)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